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

認購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年期為2年(可延期至3年)、年利率8厘的債券予投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主要內容 : 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債券。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債券的認購款項總額。

先決條件 :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債券的責任須待(除非(倘適用)獲投資者全權酌情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1) 發行人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以及發行人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事宜的責任;
- (2) 發行人及所有相關訂約方(投資者除外)已妥為簽立各份交易文件;
- (3) 並不存在亦並無發生債券條件(倘已發行債券)所載違約事件;
- (4) 各上述交易文件具體提述的各項交易文件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5) 並無出現認購協議所載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發行人並無違反或違背發行人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任何規定，而上述違反或違背情況並非直接因有關交易導致；
- (7) 投資者全權滿意信納對發行人集團所作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並已就發行人執行及完成令其滿意的相關反洗錢或類似識別程序；及
- (8) 投資者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以及投資者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事宜的責任。

交割 :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發行人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所得款項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發行人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

債券條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發行人。
- 本金額 : 300,0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 8 厘，按每年 360 天的基準每天計算，須按季支付。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當日(「到期日」)，發行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 60 個曆日及不少於 30 個曆日的書面要求將到期日延長一年，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贖回或注銷，否則債券將於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 100% 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 提早贖回 : 發行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 12 個月後透過至少提前 30 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支付其本金額的 100% 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的方式要求悉數贖回債券或部分贖回本金總額 1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未經發行人同意而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為 10,0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

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已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存在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抵押 : 下列抵押及擔保(「**抵押文件**」)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作為債券的抵押：

- (1) 一二三北京就於成都壹貳叁的全部股權將簽立的股份押記；
- (2) 蔡姍姍女士就於北京優益盛達教育科技的全部股權將簽立的股份押記；
- (3) 發行人就於 Rise Up International 的全部股本將簽立的股份押記；
- (4) Best Process 就於舜麗國際的全部股本將簽立的股份押記；
- (5) 先機資產管理就 Umbrella Fin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簽立的股份押記；
- (6) 楊女士將予簽立的個人擔保；及
- (7) 李先生將予簽立的個人擔保。

契諾 : 根據債券條件，倘任何債券仍然未獲償還：

(其中包括)

- (1) 發行人須維持不少於 50% 的資產負債率；及

- (2) 發行人不得並須促使債務人及 Umbrella Finance 各自不得未經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而 (i) 向任何人士 (包括其股東) 作出任何貸款、墊付任何款項、授出任何信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ii) 擔保或彌償任何人士的負債；(iii) 設立或嘗試或同意設立或容許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溢利、享有溢利的權利、收益或應收賬款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惟 (A) 根據債券及相關交易文件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B) 在發行人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法產生且與借款或集資或信貸無關的任何佔有留置權除外)；及 (iv) 借款或集資或信貸或允許任何債項以求存續 (根據債券由債券持有人提供者除外)。

上市 :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投資者及本集團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 (i) 直接投資；(ii) 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iii)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有關債務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借貸業務及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在中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發展。

李先生為自然人，於本公告日，彼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女士為自然人，於本公告日，彼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Best Proces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舜麗國際的全部股本。

先機資產管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Umbrella Finance 的全部股本。

一二三北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都壹貳叁的全部股本。

蔡姍姍女士為自然人，及於本公告日持有北京優益盛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Best Process、先機資產管理、一二三北京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蔡姍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業務營運戰略，即從事直接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由於債券的利率普遍較為有利且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分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認購協議及債券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經參考一般通行商業慣例及債券的本金額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基於妥善及準時履行債券責任由抵

押文件作擔保及抵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優益盛達教育科技」	指	北京優益盛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Process」	指	Best Pro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債券證書隨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女士及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豐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素麗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志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債務人」	指	發行人、一二三北京、蔡姍姍女士、Best Process、先機資產管理及擔保人的統稱
「一二三北京」	指	一二三澳中教育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間接附屬公司
「成都壹貳叁」	指	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間接附屬公司
「Rise Up International」	指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舜麗國際」	指	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先機資產管理」	指	先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女士及李先生全資擁有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證書(連同債券條件)、各份抵押文件，以及發行人及投資者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Umbrella Finance」	指	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先機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徐曉武先生、關偉明先生及劉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方福前博士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